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9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5月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8日公司总股本1,390,829,9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故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为4.8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为5.68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453494_B01号），鉴于本期1名激励对象离职，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前述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218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分别于2018年12月5日、2019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解锁条件已达成，截止2023年12月6日，该部分股票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即将分别满60个月、48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五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453494_B01号），鉴于本期1名激励对象离职，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合计涉及回购股份数量22,218股；其余12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全额达标。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五期、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1,793,8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016,208,092股的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31日